

# To: 行政政制事務局 政制發展處小組和市處：

## 我們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制改革的建議

政制改革研究小組

### 一、關於立法會議員選舉制度的改革問題，我們建議：

1. 立法會議員人數由第二屆的 60 名增加到第三屆的 90 名；
2. 立法會議員選舉由選民直接選出 50%，即 45 名，由各功能組別推選 50%，即 45 名。今後若增加名額，應按同等比例增加。
3. 功能組別增加名額，應分配給新增加的組別及其基層社團組織。
4. 香港僑界在港人數估計超過 60 萬人，如包括其家庭在內，則有一百萬人以上，應設立專門組別，並給予適當名額，讓這一大社群有其代表人士參政、議政。
5. 報名參加競選立法會議員的候選人，應在“參選地區”居住不少於一年。（“參選地區”指 A. 滾島， B. 九龍， C. 新界（三區），不得跨越所住地區空投他區參選，而且在報名之時就得說明參選的地區。
6. 報名參加競選立法會議員的候選人，不得持有外國國籍或擁有外國護照。辦理取消外國護照距離報名時最短要時間一年。臨參選時才辦理脫離外國籍者，不允許其報名，這對香港市民才是公正公平的。
7. 報名參加競選立法會議員的候選人，必須獲得參選地區 100 名具有選民資格的人士提名，才具有報名資格。
8. 報名參加立法會議員選舉的候選人必須經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審查通過，符合候選人資格的人士方得成為候選人。

### 二、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制度的改革問題，我們建議：

1. 推選委員會的成員人數從第二屆的 800 人增加到第三屆的 12,000 人。
2. 推選委員會的成員應該包含各階層、各功能組別、各社會團體的代表，特別應該多照顧基層社團組織及新增的功能組別。
3. 報名參選“特首”的候選人，必須獲得 120 名推選委員會委員的推舉，才符合報名資格。
4. 報名參加競選行政長官的候選人，不得持有外國國籍和外國護照，或已經取消外國護照至少有一年時間。
5. 參加報名競選行政長官人士，報名後須經選舉委員會資格審查小組審查，符合資格才能正式作為候選人參選。
6. 首次報名參選行政長官人士，年齡不得超過 65 歲，爭取連任候選人者，年齡不得超過 70 歲。

### 三、關於香港特區《基本法》的修改問題，我們建議：

1. 在 2008 年第四屆立法會議員選舉完成以後，由全國人大設立《香港基本法》修改諮詢機構，負責諮詢廣大市民的意見。
2. 在第四屆行政長官選舉前一年，即 2011 年完成修改《香港基本法》的工作。2012 年第四屆行政長官選舉和 2013 年第五屆立法會議員選舉必須按修改後的《基本法》進行。
3. 經修改後的《香港基本法》，必須對於破壞《香港基本法》的執行和違反《香港基本法》的行為作出處理的辦法和賞罰的規定。
4. 香港提倡兩文三語，但要明文規定，官方文件以中文為主，英文為輔。《基本法》對此應有明文規定。
5. 香港教育鼓勵雙語教學，但也要規定以母語為主，英語為輔，允許有限制地使用英語。

本文已刊於本會 3/15/15 版  
聯絡人：黎漢生  
陳健泉

